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运营评价后补助试行办法（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号）、《广东省大学科技园实施办法》（粤科高字〔2020〕1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提升全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服务能力与孵化绩效，引导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等相关定义参照相应管理办法的要求。

第三条 运营评价后补助采取省财政奖励性后补助方式。

第二章 评价原则及条件

第四条 孵化载体（含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运营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鼓励参与。省级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须每年参与运

营评价；鼓励省级以外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参与运营评价。

（二）目标导向。以提升孵化服务能力、引导高质量孵化绩效为导向，以优化创新环境、营造创业生态为目标，支撑区域创新能力提升。

（三）客观评价。按照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效率指标和绝对指标相结合的方式，以年度火炬统计数据 and 总结报告作为评价依据，对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的运营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四）动态调整。评价指标体系将根据我省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发展水平的提升实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参与本办法评价的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应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经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包含国家、省、市、区、县）认定，同时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众创空间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少于 10 家，创业导师不少于 6 名，具备投融资功能。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创业导师不少于 12 名，配备自有或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不少于 1 家。

加速器入驻企业不少于 10 家，创业导师不少于 8 名，配备自有或合作设立支撑产业发展的加速孵化资金，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不少于 1 家。

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不少于 15 家，创业导师不少于 10 名，具备投融资功能，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不少于 1 家。

第六条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建立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依据指标体系开展运营评价。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七条 运营评价后补助申请程序为：

（一）参加火炬统计。申报单位按照“全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相关要求，参加每年度火炬统计，上报统计数据。

（二）提交材料。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后补助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签署真实性承诺函；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后报至省级科技管理部门。

（三）组织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提交的统计数据和佐证资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形成运营评价结果。

（四）结果公示。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运营评价结果及拟后补助金额向社会公示。

（五）下达资金。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拨付后补助资金。

第四章 资助方式及动态管理

第八条 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等四类载体依据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运营评价，运营评价结果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九条 评价年度新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

众创空间备案单位、国家大学科技园资质认定的载体，当年评价列为 A 等级。

第十条 珠三角地区评价为 A 等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评价为 A、B 等级的载体须在评价年度新增毕业企业、孵化基金额及创业导师数。非评价年度新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备案单位、国家大学科技园资质认定的载体，当年毕业企业超过 9 家，自有或者合作建立孵化基金额超过 4 千万元，创业导师与在孵（入驻）企业比例达到 1:1 的载体可评为 A 级。评价年度毕业企业超过 7 家，自有或者合作建立孵化基金额超过 3.2 千万元，创业导师与在孵（入驻）企业比例达到 1:2 的可评为 B 级。

第十一条 省财政对珠三角地区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评价为 A 等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评价为 A、B 等级的给予补助，有在研孵化育成资助项目未完成验收结题的，不予重复资助。

众创空间珠三角地区评价为 A 等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评价为 A、B 等级的，省财政均给予补助，其中珠三角地区 A 等级不超过 2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A 等级不超过 25 万元，B 等级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二条 珠三角地区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评价为 A 等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评价为 A、B 等级的，省财政均给予补助，其中珠三角地区 A 等级

不超过 5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A 等级不超过 60 万元，B 等级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三条 不低于 30% 的补助资金用于在孵（入驻）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研发费用补贴、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毕业企业培育等方面，其余资金由申报单位统筹使用。

第十四条 须参与而又未参与当年运营评价的或省级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当年运营评价为 D 等级的，限期 1 年内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资质。

第十五条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的，根据国家和省关于科研信用管理规定，进行相关信用记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办法的修订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2018 年 2 月 12 日印发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试行办法》（粤科规范字〔20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广东省众创空间运营评价指标体系（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服务能力 (40分)	1.1 众创空间服务人员数量占当年服务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数量的比例	6分
	1.2 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当年获众创空间自身投融资总额及增长比例	6分
	1.3 专职创业导师数量占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总数的比例，以及创业导师辅导情况	8分
	1.4 众创空间搭建线上服务平台，开展线上服务情况	5分
	1.4（粤港澳、国际化孵化器）建立粤港澳、国际化创新资源对接渠道，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工作及成效	5分
	1.5 当年众创空间获得技术支撑的团队和企业数量，以及众创空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展技术服务情况	5分
	1.6 当年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活动的数量，以及开展粤港澳及国际化创新创业，引进国际化资源的工作及成效	5分
	1.7 众创空间支持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研发费用补贴、创业导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5分
孵化绩效 (45分)	2.1 当年服务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数量增长比例	8分
	2.2 当年新注册企业数量占服务的创业团队数量比例	8分
	2.3 当年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数量占创业团队与初创企业总数比例，以及投融资案例情况	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2.4 常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占创业团队与初创企业总数比例	6分
	2.5 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留学人员数量占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人员总数比例	8分
	2.6 当年上市（挂牌）企业数量	3分
	2.7 众创空间内典型孵化案例（孵化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推荐入驻孵化器的突出服务案例）	4分
可持续发展 (15分)	3.1 众创空间总收入增长比例	5分
	3.2 众创空间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占众创空间总收入的比例	5分
	3.3 众创空间当年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数量，以及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情况	5分
加分项 (5分)	根据当年评价情况进行调整	5分

附件 2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评价指标体系（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综合孵化器)	分值 (专业孵化器)
服务能力 (40分)	1.1 孵化器孵化基金总额及增长比例	6分	6分
	1.2 创业导师平均对接企业数量、创业导师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以及创业导师辅导情况	8分	8分
	1.3 孵化器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5分	4分
	1.4 孵化器公共(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展技术服务情况	5分	6分
	1.5 孵化器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效	5分	5分
	1.5 (粤港澳、国际化孵化器) 建立粤港澳、国际化创新资源对接渠道,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工作及成效	5分	5分
	1.6 孵化器开展粤港澳及国际化创新创业,引进国际化资源的工作及成效	3分	2分
	1.6 (粤港澳、国际化孵化器) 开展粤港澳及国际化创新创业,引进国际化资源的工作及成效	6分	6分
	1.7 孵化器开展“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专业)链条建设工作及成效(粤港澳、国际化孵化器不参与)	3分	4分
	1.8 孵化器支持在孵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研发费用补贴、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毕业企业培育等方面的情况	5分	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综合孵化器)	分值 (专业孵化器)
孵化绩效 (45分)	2.1 孵化器在孵企业总收入增长比例	5分	5分
	2.2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以及投融资案例情况	6分	6分
	2.3 孵化器新增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分	4分
	2.4 孵化器新增毕业企业数量、增长比例,以及毕业企业培育情况	8分	8分
	2.5 孵化器在孵企业研发总投入占在孵企业总收入的比例	4分	5分
	2.6 孵化器在孵企业当年知识产权授权数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4分	4分
	2.7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分	5分
	2.8 孵化器毕业企业中上市(挂牌)、被并购或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数量	4分	4分
	2.9 孵化器在孵企业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留学人员数量占在孵企业总人数的比例	4分	4分
可持续发展 (15分)	3.1 孵化器总收入增长比例	6分	5分
	3.2 孵化器综合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占孵化器总收入的比例	5分	5分
	3.3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与在孵企业比例	4分	5分
加分项 (5分)	根据当年评价情况进行调整	5分	5分

附件 3

广东省科技企业加速器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服务能力 (40分)	1.1 加速器孵化基金总额及增长比例	6分
	1.2 创业导师平均对接企业数量、创业导师数量与入驻企业总数比例，以及创业导师辅导情况	8分
	1.3 加速器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与入驻企业总数比例	4分
	1.4 加速器建设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技术服务情况	5分
	1.5 加速器与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深度对接，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效	4分
	1.6 加速器帮助入驻企业对接产业资源、拓展市场渠道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效	3分
	1.7 加速器与地方产业结合，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孵化链条，实现产业孵化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5分
	1.8 加速器支持入驻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研发费用补贴、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毕业企业培育等方面的情况	5分
孵化绩效 (45分)	2.1 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收入增长比例	5分
	2.2 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数量占入驻企业总数的比例，以及投融资案例情况	8分
	2.3 加速器新增入驻企业数量占入驻企业总数的比例	6分
	2.4 加速器入驻企业研发总投入占入驻企业总收入的比例	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2.5 加速器入驻企业当年知识产权授权数与入驻企业总数的比例	6分
	2.6 加速器入驻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上市(挂牌)企业数量占入驻企业总数的比例	8分
	2.7 加速器入驻企业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留学人员数量占入驻企业总人数的比例	6分
可持续发展(15分)	3.1 加速器总收入增长比例	6分
	3.2 加速器综合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占加速器总收入的比例	5分
	3.3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与入驻企业比例	4分
加分项(5分)	根据当年评价情况进行调整	5分

附件 4

广东省大学科技园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服务能力 (37分)	1.1 孵化基金总额及增长比例	6分
	1.2 创业导师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以及创业导师辅导情况	8分
	1.3 签约创业公共服务机构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3分
	1.4 建设产业化支撑服务平台, 为在孵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情况	4分
	1.5 与高校科研优势深度结合, 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效	4分
	1.6 建设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 为大学生创业实践提供场地、资金、服务等方面支持的情况	4分
	1.7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场次, 以及举办活动及大赛的情况	4分
	1.8 大学科技园支持入驻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研发费用补贴、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毕业企业培育等方面的情况	4分
孵化绩效 (42分)	2.1 在孵企业总收入增长比例	5分
	2.3 新增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分
	2.2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以及投融资案例情况	6分
	2.4 在孵企业研发总投入占在孵企业总收入的比例	4分
	2.5 在孵企业当年知识产权授权数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2.6 依托高校成果转化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分
	2.7 在孵企业中师生自办企业数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4分
	2.8 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分
	2.9 在孵企业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留学人员数量占在孵企业总人数的比例	4分
体制机制 (6分)	3.1 当地政府对大学科技园建设的重视程度	3分
	3.2 高校对大学科技园建设的重视程度	3分
可持续发展 (15分)	4.1 大学科技园资金总额增长比例	6分
	4.2 大学科技园综合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占大学科技园总收入的比例	5分
	4.3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与在孵企业企业比例	4分
加分项 (5分)	根据当年评价情况进行调整	5分

附件 2-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科技企业 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后补助试行办法 (修订)》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对孵化器建设的相关要求,2015年省科技厅、财政厅联合制定出台《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试行办法》(粤科高字〔2015〕37号),面向全省层面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实行新增孵化面积、孵化器运营评价后补助。原办法到期后,2018年修订出台《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修订)》(粤科规范字〔2018〕1号),新增众创空间作为后补助对象,并加大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支持力度。修订办法实施两年多以来,取得良好成效,为进一步紧跟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新常态,贯彻落实《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号)(以下简称省孵化载体管理办法)、《广东省大学科技园实施办法》(粤科高字〔2020〕101号)(以下简称省大学科技园实施办法)新要求,结合创业孵化区域创新能力新要求,对后补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过程

由于《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修订）》（粤科规范字〔2018〕1号）于2021年2月28日到期，且省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省大学科技园实施办法对加速器、大学科技园运营评价作出新要求，高新处于2020年9月牵头组成编制小组，对办法进行修订工作，期间编制小组赴省内多个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开展调研，并多次组织孵化行业专家召开座谈会，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办法》（审议稿）。2021年4月，省科技厅召开专题会审议了《办法》（审议稿），编制小组根据专题会意见，修改完善了办法。

三、修订思路

一是针对区域创新能力创业孵化重点指标，提升载体创业孵化能力。毕业企业、创业导师、孵化基金是载体创业孵化的重点指标，本办法立足我省实际，结合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新常态要求，提高了载体申请条件、获得后补助条件，增加了毕业企业、创业导师、孵化基金三个指标权重，引导载体提升创业孵化能力。

二是紧跟孵化载体质量提升要求，引导载体加强内生发展动能。更加注重以企业发展为内核的载体建设，要求孵化载体按一定比例将后补助资金用于在孵（入驻）企业技术研发、知识产权创造等指标建设，引导孵化载体加强对企业双创能力的培育。

三是根据新办法要求，将运营评价与动态管理相结合。省孵

化载体管理办法、省大学科技园实施办法首次提出对全省省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 4 类载体实行动态管理，并将年度运营评价结果与动态管理相结合，强化结果运用。

四、修订要点

（一）落实新办法要求，新增后补助对象，对文件名称进行修订

修订前的后补助办法中仅涵盖众创空间、孵化器两类载体，为落实 2020 年出台的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省大学科技园实施办法要求，省级加速器、大学科技园每年须参加运营评价，因此修订办法中增加加速器、大学科技园，共涵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 4 类孵化载体运营评价。文件名称将“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统称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并增加“大学科技园”。

（二）紧跟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新常态，删除“新增孵化面积补助”

近年我省孵化载体建设取得良好成效，孵化器、众创空间数量连续 4 年位居全国第一，在双创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下，我省将弱化对孵化载体面积增长的要求，更加注重引导孵化载体高绩效产出，因此修订办法中删除了“新增孵化面积补助”相关内容。

（三）结合双创高质量发展要求，调整运营评价体系

2019 年底，国家出台了《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以双创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大幅调整国家级孵化器运营评价指标体

系，结合国家指标调整导向及区域创新能力建设要求，主要从以下方向进行调整：**一是对综合孵化器、专业孵化器开展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孵化器共同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孵化器功能差异设置不同权重，其中综合孵化器侧重考核孵化器收入增长、孵化服务能力和资源整合等情况，专业孵化器侧重考核专业孵化服务团队、在孵企业科技含量、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等情况。**二是加强区域创新能力指标建设。**一方面在创业导师、毕业企业、孵化基金三个指标上设置参评条件，另一方面要求获得后补助的载体在毕业企业、孵化基金额及创业导师数量等方面领先，并在指标体系中赋予三类指标较高权重值，引导载体重视三类指标。**三是以提升孵化服务能力、强化孵化绩效产出为导向调整指标。**结合我省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未来引导方向，重点对在孵（入驻）企业总收入、研发投入、知识产权，以及孵化载体专业孵化服务能力、创业带动就业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同时新增可持续发展能力考核，引导孵化载体提升水平。**四是对粤港澳、国际化孵化载体制定差异化评价指标。**结合粤港澳、国际化孵化载体轻硬件投入、重孵化服务、突国际特色的主要特点，在对接港澳、国际创新资源，开展港澳及国际化创新创业等指标上进行差异化评价。**五是通过均量、增量科学制定指标。**减少对指标数量绝对值的考核，更多从平均数量、同比增长比例等方面进行考核，更客观评价载体发展情况，其中定量指标约占总分 70%，定性占 30%。

（四）针对不同类型孵化载体，制定差异化后补助金额

修订前的后补助办法对众创空间、孵化器评为 A 级的均给予 30 万元后补助，对评为 B 级的均给予 20 万元后补助。修订办法结合不同类型载体的建设投入、运营成本、绩效产出，制定差异化的后补助金额，对众创空间评为 A 级、B 级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20、10 万元后补助，粤东、粤西、粤北评为 A 级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后补助，对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获 A 级、B 级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50、30 万元后补助奖励，粤东、粤西、粤北评为 A 级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后补助。

（五）根据孵化载体动态管理要求，调整运营评价结果分级

修订前的后补助办法将运营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未涉及不合格等级，无法结合运营评价结果对孵化载体进行动态管理。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省大学科技园实施办法要求对省级以上孵化载体实施动态管理，因此修订办法中调整运营评价结果为 A、B、C、D 四个等级，其中 D 为不合格，载体被评为 D 级（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资质。

（六）关注孵化载体发展内核，引导孵化载体加强对在孵（入驻）企业投入

办法对载体获得后补助的资金安排进行了方向性的引导，要求分配不低于 30% 资金用于在孵（入驻）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研发费用补贴、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毕业企业培育等方面补助，促进载体培育优质企业，提升载体整体能力。